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如东县城市生命线二期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623-NTJR-G2026-0029

甲方：（买方）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卖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如东县城市生命线二期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

专项	服务要求	考核要求	备注
无人机巡飞服务	按照采购人需求，合理规划巡飞任务安排，实现对县域监管对象的全面覆盖。每年完成2880次日常巡飞任务及250次定向巡飞任务。任务在平台中有完整任务配置记录、飞行影像记录，并在巡飞周报中体现，视作一次有效巡飞服务。	按照有效巡飞服务数/考核阶段应完成巡飞服务数*100%，记为服务完成率。服务完成率＞95%，按照合同全额支付当期无人机巡飞服务款项。60%＜服务完成率≤95%，按照未完成比例，扣除当期无人机巡飞服务款项后支付。服务完成率≤60%，不支付当期无人机巡飞服务款项。	无人机巡飞服务对应采购标的中的无人机巡查服务、无人机物联网卡、专线与算力及存储托管服务和无人机监管平台对接服务
无人机人工智能算法分析服务	按照采购人需求，完成各项无人机视觉分析算法的优化调整工作，算法分析识别结果在推送人工审核确认后，统计记入各算法的准确率。	在考核服务期内，算法准确率达标次数/应达标总次数*100%，记为服务完成率。服务完成率＞95%，按照合同全额支付当期无人机人工智能算法分析服务款项。60%＜服务完成率≤95%，按照未完成比例，扣除当期无人机人工智能算法分析服务后支付。服务完成率≤60%，不支付当期无人机人工智能算法分析服务款项。	
排水专项实时监测服务	按照采购人需求，完成排水专项各类物联网实时监测。监测设备部署完成，对接到城市生命线监管平台，数据实时展示，视为完成一个点位的监测服务。	在考核服务期内，完成监测服务数/22*100%，记为服务完成率。服务完成率＞95%，按照合同全额支付当期排水专项实时监测服务服务款项。60%＜服务完成率≤95%，按照未完成比例，扣除当期排水专项实时监测服务后支付。服务完成率≤60%，不支付当期排水专	

		项实时监测服务款项。	
桥梁专项实时监测分析服务	按照采购人需求，完成桥梁专项各类物联网实时监测。监测设备部署完成，对接到城市生命线监管平台，数据实时展示，视为完成一个点位的监测服务。	在考核服务期内，完成监测服务数/78*100%，记为服务完成率。服务完成率＞95%，按照合同全额支付当期桥梁专项实时监测服务服务款项。60%＜服务完成率≤95%，按照未完成比例，扣除当期桥梁专项实时监测服务后支付。服务完成率≤60%，不支付当期桥梁专项实时监测服务款项。	
城市生命线监管平台集成对接服务	按照采购人需求，完成相关软件对接开发服务，包括门户页面对接、用户体系对接、工单推送对接和视频数据对接。对接工作开发完成后，稳定运行，视为完成一项集成对接服务。	在考核服务期内，完成集成对接服务数/4*100%，记为服务完成率。服务完成率＞95%，按照合同全额支付当期城市生命线监管平台集成对接服务款项。60%＜服务完成率≤95%，按照未完成比例，扣除当期城市生命线监管平台集成对接服务后支付。服务完成率≤60%，不支付当期城市生命线监管平台集成对接服务款项。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模块	模块内容	备注
1	排水专项实时监测服务	对于重点片区和重保对象密集区域，拟在如东喜润城周边、如东县人社局周边和如东县人民政府周边区域开展 3 个点位液位监测及 1 个点位视频监测服务	
2		针对易淹易涝点开展实时监测能力建设，重点覆盖液位、视频数据的监测需求，针对 1 个下穿隧道和 16 个易淹易涝点位，开展 17 个点位液位监测和 1 个点位的视频监测服务	
3	桥梁专项实时监测分析服务	蠙城大桥监测报警有限元分析服务，结合桥梁结构、设备监测及现场实际情况，通过模型工具，计算合理的报警阈值，并提供定期维护更新服务	
4		国防桥智慧监测服务，桥梁主要技术指标的实时监测服务，对接城市生命线平台，实现对桥梁健康状况的准确分析，将监测单幅 5 个位移点位、4 个应变点位、1 个温湿度点位、1 个振动点位和 2 个视频点位	
5		人民桥智慧监测服务，桥梁主要技术指标的实时监测服务，对接城市生命线平台，实现对桥梁健康状况的准确分析，将监测单幅 5 个位移点位、4 个应变点位、1 个温湿度点位、1 个振动点位和 2 个视频点位	
6		东环路如泰运河大桥智慧监测服务，桥梁主要技术指标的实时监测服务，对接城市生命线平台，实现对桥梁健康状况的准确分析，将监测双幅 8 个位移点位、6 个应变点位、1 个温湿度点位、1 个振动点位和 2 个视频点位	
7		嘉陵江路掘苴河大桥智慧监测服务，桥梁主要技术指标的实时监测服务，对接城市生命线平台，实现对桥梁健康状况的准确分析，将监测	

		单幅 6 个位移点位和 2 个视频点位	
8		珠江路洋口运河大桥智慧监测服务，桥梁主要技术指标的实时监测服务，对接城市生命线平台，实现对桥梁健康状况的准确分析，将监测双幅 8 个位移点位、6 个应变点位和 2 个视频点位	
9		南闸桥智慧监测服务，桥梁主要技术指标的实时监测服务，对接城市生命线平台，实现对桥梁健康状况的准确分析，将监测单幅 8 个位移点位、1 个温湿度点位、1 个振动点位和 2 个视频点位	
10		东二环如泰运河大桥智慧监测服务，桥梁主要技术指标的实时监测服务，对接城市生命线平台，实现对桥梁健康状况的准确分析，将监测单幅 4 个位移点位、3 个应变点位、1 个温湿度点位、1 个振动点位和 2 个视频点位	
11		通洋路如泰运河桥智慧监测服务，桥梁主要技术指标的实时监测服务，对接城市生命线平台，实现对桥梁健康状况的准确分析，将监测单幅 4 个位移点位、3 个应变点位、1 个温湿度点位、1 个振动点位和 2 个视频点位	
12		海花桥智慧监测服务，桥梁主要技术指标的实时监测服务，对接城市生命线平台，实现对桥梁健康状况的准确分析，将监测单幅 5 个位移点位、1 个温湿度点位、1 个振动点位和 2 个视频点位	
13		丁棚桥智慧监测服务，桥梁主要技术指标的实时监测服务，对接城市生命线平台，实现对桥梁健康状况的准确分析，将监测单幅 5 个位移点位、4 个应变点位、1 个温湿度点位、1 个振动点位和 2 个视频点位	
14	无人机巡检服务	无人机巡查服务。支持日常巡检路线规划。服务支持两架无人机同时开展作业。共计服务 3 年，每年开展常态化巡检任务 2880 次，定向巡飞任务 250 次	
15		无人机物联网卡、专线与算力及存储托管服务，并提供无人机飞控平台管理服务，支持日常的飞行管理、任务配置等。	
16		无人机人工智能算法分析服务，结合无人机巡飞视频结果，自动进行视频分析，标注问题场景，并结合风险、隐患类型，推送工单流程。提供 3 套场景分析算法，算法提供永久授权，并提供为期三年更新、迭代服务及技术支持。	
17		无人机监管平台对接服务，提供无人机监管平台远程对接适配开发服务，配合如东县城市生命线安全监管平台对接需求进行链路打通、用户配置、存储管理、适配改造。实现远程访问无人机监管平台开展远程监控、飞行管理、任务管理等工作	
18	城市生命线监管平台集成对接服务	门户页面对接开发服务，在生命线平台新增无人机专项页面入口，集成飞行管理、任务展示、飞行影像	
19		用户体系对接开发服务，在生命线平台实现无人机专项用户对接、单点登录对接等，实现整体管理，业务跳转用户无感知，页面权限适配展示	
20		工单推送对接开发服务，无人机发现的隐患问题将生成隐患管理任务流程，派发之后，养护单位可针对工单开展巡查核实及处置工作。针对不同类型的隐患问题，将自动关联不同的处置流程	
21		视频数据对接开发服务，将无人机拍摄影像流数据对接视频汇聚平台，进行视频数据对接管理。	

1.4 履行时间（期限）：桥梁、排水监测服务期为五年，无人机及平台集成服务为三年。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乙方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持续提供服务，按周期提交服务成果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玖拾肆万伍仟元整 （2945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项目采用的乙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示，具体以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为准(甲方无需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著作权)号	类型
1	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智慧监管系统	2022SR1369576	
2	排水防涝综合应急调度监管应用系统	2022SR1369921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投标人完成桥梁、排水专项监测点位设备部署实施，完成与监管平台的实时

数据对接，验收合格完成后，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所开具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项目合同金额的 50%。

2、投标人完成各项服务内容，桥梁、排水、无人机专项监测及数据分析稳定提供服务，满足采购人监管需求，提供服务 2 年后，采购单位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按照《服务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考核。根据各项服务内容的考核完成率，对应支付服务款项，本期服务款项为项目合同金额的 25%。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所开具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依照考核评分结果按比例支付服务费用。

3、投标人完成各项服务内容，桥梁、排水、无人机专项监测及数据分析稳定提供服务，满足采购人监管需求，服务期满后，采购单位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按照《服务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考核。根据各项服务内容的考核完成率，对应支付服务款项，本期服务款项为项目合同金额的 25%。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所开具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依照考核评分结果按比例支付服务费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三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11 月 26 日